

# 持有澳門海員登記證人數及遊艇駕駛員統計分析(2018-2020 年)

## 一. 概況：

### 1.1 海員登記證：

根據第 12/99/M 號法令規定，擬從事船員或第 12/99/M 號法令所指類似工作等海員職業之人須作海員登記。海員分為船員及輔助人員兩個組別。其中船員組別分為高級船員、中級船員及基本船員三個職別。

### 1.2 遊艇駕駛員：

根據第 82/99/M 號法令規定，遊艇 (ER)，係指長度不小於 2.5 米，不論屬何性質的器具或設備，其作為或可作為水上的移動裝置，且用於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在航行區域方面，分為：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內河遊艇共五大類。而相關遊艇駕駛員資格分為遠洋船長、沿岸船長、水手及新手四大類。

## 二. 持有效海員登記證人數：

根據海事及水務局資料顯示，近三年（2018 至 2020 年）持有效的海員登記證總人數由 48 人增至 52 人，其中屬新登記／已續期（正常情況）的人士經過兩年，由 44 人上升至 50 人後再下降至 36 人。2020 年屬新登記／已續期人數下降，主要是有 16 名人士超過 1 年未續期，數字較前兩年上升。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每年持續有 70 人，因達到第 12/99/M 號法令第七條

一款 a)項之規定，超過 2 年未續期，而處於“中止海員登記證”的狀態。亦維持每年有 4 名證照持有人自行申請取消海員登記證；同時因達致 5 年未續期海員登記證而被取消的共有 139 名。而相關被取消的數字已維持多年，而在 2020 年，則有 205 名人士達致 5 年未續期的情況，行業人員流失情況嚴重。

### 三. 獲取海員登記證的資格:

按照第 116/99/M 號訓令的規定，有意登記海員證的人士須遞交申請文件，除須有基本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刑事紀錄證明書、體檢合格證明、載明申請人已注射破傷風疫苗及法律要求接種之其他疫苗等要求外，還必須具有登記級別所要求之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第六章規定之基礎知識之證書。其中具有相關之基礎知識之證書由澳門航海學校或由為此目的而獲授予權限之其他實體發出。

而澳門航海學校亦有不定時開辦相關課程。

### 四. 海員年齡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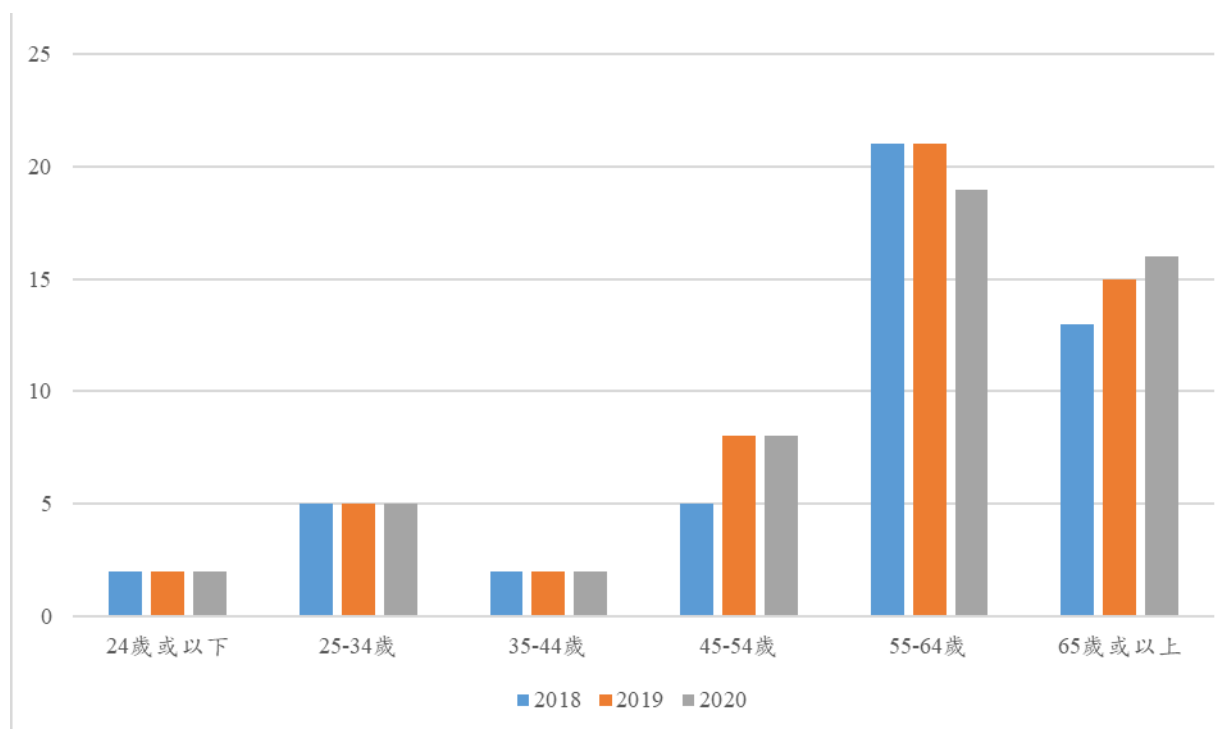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只有 48 名持有有效的海員登記證的人士，當中有 34 名是 55 歲或以上，佔整體 70.83%，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登記/已續期人士共增加 5 人，達至 53 人，有 36 名是 55 歲或以上，24 歲或以下沒有人士新登記。而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總人數輕微減至 52 人，其中，24 歲或以下及 25-34 歲的分別有 2 人及 5 人、而 55 歲以上人數同樣減至 35 人。

由於海員登記證是在私人企業任職的一項就業證照，故相關的其中一項登記條件是需要有私人公司聘請才能作出登記，上述數字同時亦反映就業情況。故反映有少量年輕人士報讀相關資格課程，但現時行業的年齡亦有老化的趨勢。而年輕人士的補充不足以解決相關老化的現象。

表一：近三年海員登記證處於新登記/已續期人士分佈表

歲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4 歲或以下	2	2	2
25-34 歲	5	5	5
35-44 歲	2	2	2
45-54 歲	5	8	8
55-64 歲	21	21	19
65 歲或以上	13	15	16

近三年持有海員登記證人士年齡分佈圖



## 五. 持有效遊艇駕駛員種類：

遊艇駕駛員執照種類有：遠洋船長、沿岸船長、水手及新手四大類。執照最低取得年齡限制為 8 歲。

遠洋船長可駕駛遠洋遊艇、沿岸船長可駕駛近海遊艇、水手可駕駛沿岸遊艇及狹水道遊艇，新手可駕駛內河遊艇。但澳門沿岸的海域內，因水深問題，無法行駛近海遊艇及遠洋遊艇。

## 六. 遊艇駕駛員執照取得資格：

根據第 82/99/M 號法令規定，取得方法有兩類：

- (1) 修讀完相關培訓課程後，並通過有關考試得取得；
- (2) 豁免考試的執照：航海專業人士、澳門海事及水務局的人員及海關的隊員均可獲豁免；

執照取得級別：如擬考取沿岸船長執照，須具備水手級執照；如擬考取遠洋船長執照，須具備沿岸船長執照。

按照法例，遊艇駕駛員執照申請者當有以下三項限制：包括： 1. 年齡至少達 8 歲、14 歲或 18 歲，分別視乎擬考取新手執照、水手執照或船長執照而定；當駕駛員年齡不足 14 歲時，只能獲發新手執照，當年齡達 14 歲時，即可獲發水手執照。2. 諳游泳及划船，但須由海事及水務局、體育局又或海上俱樂部或團體的聲明書證實；3. 具備經醫生檢查證明的必要體能。

續期限制：倘遊艇駕駛員執照的持有人年齡屆滿 65 歲，則強制性地由該年

齡起每隔 5 年辦理續期。

值得一提的是，按第 82/99/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海員登記證持有者無須申領遊艇駕駛員執照也可駕駛遊艇。

## 七. 持有效遊艇駕駛員數量及分佈

按照海事及水務局資料顯示，近三年的持有人數持續上升，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439 人上升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500 人。分別增加 29 及 32 人，以每年約 2% 的速度增加。遊艇駕駛員年齡分布主要集中在 35-44 歲、45-54 歲及 55-64 歲。每一年齡階段近三年來都持續超過 300 人，各佔當年總人數的 20% 以上；而女性持有人則每年維持在總人數的 10% 左右。

表二：最近三年持有效遊艇駕駛員執照之年齡分佈

截至日期	31/3/2018		31/3/2019		31/3/202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4 歲或以下	9	3	8	3	9	2
25-34 歲	153	19	152	19	134	14
35-44 歲	338	52	333	50	343	50
45-54 歲	457	46	474	47	480	50
55-64 歲	305	22	326	23	348	23
65 歲或以上	34	1	30	3	42	4
小計	1,296	143	1,323	145	1,356	144
總數	1,439		1,468		1,500	